

证券代码：833084

证券简称：赛奇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历任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制造：高空作业机械、液压升降机械、物料搬运机械、机电配件。服务：高空作业机械、升降机械、物料搬运机械、机电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维修；批发、租赁、零售：高空作业机械、升降机械，物料搬运机械，机电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贤路15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勇	
股份名称	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3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450,000 股，占比 23%	直接持股 3,450,000 股，占比 2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2,500 股，占比 5.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7,500 股，占比 17.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2年11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勇通过继承，增持挂牌公司3,45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0%变为2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通过继承变动的方式进行交易。

杭州赛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觉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23%。信息披露人陈勇先生与陈觉平先生系父子关系。陈觉平先生逝世之后，该部分股票进行了分割和继承。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的“（2022）浙杭西证民字第6712号”《公证书》，陈觉平先生持有的公司23%的股权全部过户到陈勇先生名下。经遗产继承后，陈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股862,500股，限售股2,587,500股，持股总数由0股变为3,45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由0%变为23%。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的“（2022）浙杭西证民字第 6712 号”公证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人陈勇先生身份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的“（2022）浙杭西证民字第 6712 号”公证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勇

2022 年 11 月 25 日